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497號

原告 吳美子  
被告 李逸龍  
李逸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貳拾捌元；並提出原告與被告李逸婷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吳林金鯉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之已辦妥繼承登記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且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應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上揭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均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712,500元（計算式：附表所示遺產總價7,425,000×原告應繼分1/2=3,712,5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828元。另原告未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及遺產中不動產辦畢繼承登記之第一類謄本（原告起

01 訴狀附件1、2之不動產互核不一致，亦請予更正），致本院  
02 未能得知本案當事人是否適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範圍及  
03 前述建物是否已辦妥繼承登記，亦有起訴程式不備情形。爰  
04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05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又若被  
06 繼承人吳林金鯉之全體遺產即為附表所示2筆不動產，並應  
07 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陳瑋杰

17 附表：被繼承人吳林金鯉之遺產及核定價額

編號	遺產名稱及數量	本院核定價額 (新臺幣，元 以下四捨五 入)	價額核定依據(新臺 幣，元以下四捨五 入)	原告主張之 分割方式(新 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1	門牌號新北市○○區○○ ○街000號4樓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7,425,000 計算式=13.2萬 元/平方公尺×5 6.25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依本院職權查詢內 政部不動產實價登 錄市場價格交易查 詢資料，與編號1鄰 近之標的，最新交 易行情約為每平方 公尺13.2萬元。復 依原告提出之不動 產登記謄本所示， 建物總面積為56.25 平方公尺，故編號1	由原告取得 1/2、被告等 2人各1/4。
	新北市○○區○○段00地 號 (權利範圍：1/4)			

(續上頁)

01

			不動產價額應為7,425,000元	
	遺產總額	7,425,000	原告主張所得利益	3,712,500